

台灣語言學學會年度最佳博碩士論文獎給獎辦法

2006/05/19 第四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訂定

2008/05/03 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

2017/10/20 第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會為追求卓越語言學研究，並鼓勵傑出青年學者，特設置年度最佳博碩士論文獎（以下簡稱年度論文獎）。英文名稱為 Linguistic Society of Taiwan Thesis of the Year Award.
- 二、年度論文獎，博士、碩士，各給一名。其餘佳作或入選若干。除獎狀/牌外，年度最佳論文獎得獎人可享次年免繳會費之優惠（或從終身會費減免等額費用），以及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之限額補助。年度最佳博士論文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整。補助項目為交通費、膳宿雜費、出國手續費、保險費、會議註冊費，憑頒獎日前後一年內發表論文之證明及相關單據核銷。
- 三、論文獎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暨獨立學院語言學及其相關研究所博士班與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或甫畢業之研究生。
- 四、年度論文獎參選者，必須是各該年度前一年五月一日至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之間正式繳交論文完稿者。論文完稿日期以繳交給校方之正式論文版本所載之日期為準。每篇論文只能申請一次。
- 五、年度論文獎之推薦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一日。
- 六、申請方式：
年度論文獎由指導教授推薦，除推薦書與評語外，並需附論文中英文摘要及章節細目，參加初審。初審決定時間為每年九月初。
- 七、論文獎之評選程序如下：
論文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 初審由台灣語言學學會學術組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評審，博碩士各選出最多五位決選候選人。
(二) 決選候選人必須提供論文全文完稿，由台灣語言學學會學術組送專家審查後，由上述審查委員會議決。
- 八、決選結果在每年度會員大會前公布，並在會員大會中頒獎。年度論文獎並於全國語言學論文研討會（NCL）中發表。
- 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